



当代学术棱镜译丛 社会学系列

丛书主编 张一兵 副主编 周 宪 周晓虹

局外人： 越轨的社会学研究

[美] 霍华德·S. 贝克尔 著 张默雪 译

Outsiders: Studies in the Sociology of Deviance

越轨不取决于一个人行动本身的性质
而是他人执行规范和判断的结果
越轨者是被他人成功贴上越轨标签的人
越轨行为也是指被冠以类似标签的行为



南京大学出版社



当代学术棱镜译丛 社会学系列

丛书主编 张一兵 副主编 周 宪 周晓虹

局外人： 越轨的社会学研究

[美] 霍华德·S. 贝克尔 著 张默雪 译

**Outsiders:
Studies in the Sociology of Deviance**



南京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局外人:越轨的社会学研究 / (美) 贝克尔 (Becker, H. S.) 著 ;
张默雪译. — 南京 : 南京大学出版社, 2011. 2

(当代学术棱镜译丛)

ISBN 978-7-305-06688-7

I. ①局… II. ①贝… ②张… III. ①越轨社会学—
研究 IV. ①C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26674 号

Howard S. Becker

Outsiders: Studies in the Sociology of Deviance

Original English language edition Copyright © 1963 by The Free Press of Glencoe,
A Division of the Macmillan Company, copyright renewed © 1991 by Howard S. Becker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 2011 by NJUP

All rights reserved

江苏省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 图字:10-2006-283 号



当代学术棱镜译丛

出版发行 南京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南京市汉口路 22 号 邮 编 210093
网 址 <http://www.NjupCo.com>
出 版 人 左 健
书 名 局外人:越轨的社会学研究
著 者 [美]霍华德·S. 贝克尔
译 者 张默雪
责任编辑 蔚 蓝
照 排 南京南琳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印 刷 江苏凤凰扬州鑫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635×965 1/16 印张 12.75 字数 150 千
版 次 2011 年 2 月第 1 版 2011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5-06688-7
定 价 26.00 元
发行热线 025-83594756
电子邮箱 Press@NjupCo.com
Sales@NjupCo.com(市场部)

*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 凡购买南大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所购
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当代学术棱镜译丛》

总 序

自晚清曾文正创制造局，开译介西学著作风气以来，西学翻译蔚为大观。百多年前，梁启超奋力呼吁：“国家欲自强，以多译西书为本；学子欲自立，以多读西书为功。”时至今日，此种激进吁求已不再迫切，但他所言西学著述“今之所译，直九牛之一毛耳”，却仍是事实。世纪之交，面对现代化的宏业，有选择地译介国外学术著作，更是学界和出版界不可推诿的任务。基于这一认识，我们隆重推出《当代学术棱镜译丛》，在林林总总的国外学术书中遴选有价值篇什翻译出版。

王国维直言：“中西二学，盛则俱盛，衰则俱衰，风气既开，互相推助。”所言极是！今日之中国已迥异于一个世纪以前，文化间交往日趋频繁，“风气既开”无须赘言，中外学术“互相推助”更是不争的事实。当今世界，知识更新愈加迅猛，文化交往愈加深广。全球化和本土化两极互动，构成了这个时代的文化动脉。一方面，经济的全球化加速了文化上的交往互动；另一方面，文化的民族自觉日益高涨。于是，学术的本土化迫在眉睫。虽说“学问之事，本无中西”（王国维语），但“我们”与“他者”

的身份及其知识政治却不容回避。但学术的本土化决非闭关自守,不但知己,亦要知彼。这套丛书的立意正在这里。

“棱镜”本是物理学上的术语,意指复合光透过“棱镜”便分解成光谱。丛书所以取名《当代学术棱镜译丛》,意在透过所选篇什,折射出国外知识界的历史面貌和当代进展,并反映出选编者的理解和匠心,进而实现“他山之石,可以攻玉”的目标。

本丛书所选书目大抵有两个中心:其一,选目集中在国外学术界新近的发展,尽力揭橥域外学术 90 年代以来的最新趋向和热点问题;其二,不忘拾遗补缺,将一些重要的尚未译成中文的国外学术著述囊括其内。

众人拾柴火焰高。译介学术是一件崇高而又艰苦的事业,我们真诚地希望更多有识之士参与这项事业,使之为中国的现代化和学术本土化作出贡献。

丛书编委会

2000 年秋于南京大学

有时候我并不太确定谁有权利去评判一个人是不是疯子。有时候我认为没有纯粹疯癫的或纯粹理智的人，只有当人们倾向于这么认为时才是如此。就像一个人做了什么并不那么重要，重要的是多数人如何看待他的行为。

——威廉·福克纳，《我弥留之际》

中文版序言

《局外人》并不曾开创现在称为“越轨”的研究领域，早在它之前就有一些学者已经出版过有关类似主题的著作（特别是埃德温·莱默特[Edwin Lemert, 1951]和弗兰克·坦南鲍姆[Frank Tannenbaum, 1938]，他们的相关研究在本书中都有提及）。但《局外人》却又在几个方面有别于先前的研究路径。首先，它的叙述与其他学术作品相比要更为清晰。那并非我个人的功劳，而是因为我得到了诸多良师的指点。我的博士论文导师埃弗里特·休斯——也是我日后几项研究的亲密的合作伙伴——对清晰的叙述方式尤其推崇。他认为在写作过程中，如果平实简单的词语足以达意，就不必使用那些空洞而抽象的术语。他时常提醒我注意这一点，于是我在写作时总是习惯性地使用平实的词语、简短的句子和叙述性的表达。

《局外人》与其他社会学著作相比要更为通俗易懂，全书有一半的内容是由具体的经验研究报告组成，而这些经验研究所探讨的话题对于刚踏入校门的大学生来说要比抽象的理论有趣得多。书中我谈到在酒吧和其他类似场所工作的音乐人——他们的音乐带有一种浪漫主义色彩；我也写到一些学生曾尝试过的大麻，这些学生与书里的研究对象一样，不仅抽过大麻，也努力学习如何享受大麻的药效（就如本书的分析所说的那样）。同时，这些话题与许多教师的生活

或多或少存在着关联,因为有的教师自己也对文中提及的大麻或音乐话题颇感兴趣,所以他们常将本书选为课程读本,于是《局外人》也就成为青年学生们的标准阅读材料。

同时在发生的还有其他事件,社会学正经历着阶段性的“革命”(revolutions)。在这一过程中,旧的理论框架要接受重新评价与批判。20世纪60年代,社会学家在研究犯罪及其他不良行为时总试图寻找导致这些行为的原因,为什么他们未能如理论预期的那样接受教化,按规范行事,并过一种“正常的”(normal)生活。这一阶段理论的变化主要集中在探究什么是引起如过度饮酒、犯罪、吸毒、不当性行为等不良社会行为及其他一些轻度越轨行径产生的原因。有些学者认为是这些人本身的个性缺陷导致了不良行为的产生(不论是何种不良行为),即归因于人的“灵魂”(psyche)因素。也有一种更为社会学的观点认为,问题产生的原因在于人们身处的情境(situation),具体来说,情境造成了应为之奋斗的目标与实际获得回报的可能性之间的差距。工人家庭出身的年轻人坚信“美国梦”以及社会流动的无限可能,日后却发觉自己在社会建构的种种障碍面前举步维艰(如难以获得使社会流动成为可能的教育机会),这都可能促使他们“转而”求助于犯罪等越轨手段来实现流动。

但新一代的社会学家并不完全赞同以上理论,他们很少随波逐流,而对现行社会制度更具批判性。他们既不愿相信刑事司法制度万无一失,也并不认为所有的罪犯一定如被指控的那样都是作奸犯科的恶人……他们在更广阔的范围内探求理论依据。其中有许多社会学家就在马克思主义的论断解释中找到对资本主义弊端的分析,而另一些人——包括我在内——都在后来被称为“社会解体论”(social disorganization)的古典社会学理论里找到坚实的根基,而这一理论在有关犯罪的研究领域往往会被忽略。

简而言之,有关社会生活等领域的研究都已被那些以处理“社会问题”为工作职责的某些人所掌控,而“社会问题”指的是给这些人的

工作带来麻烦的活动。(事实也并不尽如此,有不少犯罪经常会由于难以根除或涉及多个利益群体而被姑息。)这里所说的“某些人”往往是指全权负责解决该问题的组织内的成员。因此包括警察、法院和监狱在内的刑事司法制度通常就被赋予消除或至少是抑制犯罪的职责。而它们综合起来就成为了打击和遏制犯罪的机器。

就如所有专业组织一样,刑事司法组织中的成员也要维护其自身利益,从自己的角度出发考虑问题。他们理所当然地认为犯罪的责任完全在于罪犯,而罪犯毫无疑问就是那些被捕并被投入监牢的人。他们所关注的研究问题是:“为什么这些被我们视为罪犯的人会产生所谓的犯罪行为?”这种研究方法会使他们以及其他认同这一研究问题的社会学家将犯罪的理解集中在这些组织的统计数据上。而犯罪率是根据警察收到的报案数量来计算的,但那并不一定是准确的测量。因为一方面人们有可能知案不报;另一方面警察呈现给公众、保险公司和政客的数据也可能已经被“调整”过,这样他们的工作会显得更为得力有效。

社会学传统中还有另一种研究路径,这一路径可追溯到 W.I.托马斯(W.I. Thomas)的名言:“假如人们将情境定义为真,那么结果亦将为真”(Thomas and Thomas 1928, 572)。换言之,人们对世界及其内容的理解决定了他们的行为。从这种角度来研究社会科学就提出了如何定义“存在的问题的事件”的问题,而研究目的也在于指出是何人用何等方式来界定何种活动。既然如此,那么是谁决定了哪些活动属于犯罪行为,这一活动又将导致怎样的后果?这种思路的研究者不认为所有由警察和法官判定的犯罪就“一定”是犯罪。他们用研究证实了自己的观点:被称为罪犯或作为罪犯对待与这个人实际做过什么没有必然联系。可能两者之间存在某种关联,但并不是必然的。这也就意味着使用官方统计数据的研究中可能存在种种错误,而纠正这些错误后所得到的研究结论可能与先前大相径庭。

这一研究传统的另一个层面则认为所有情境参与者都对发生的

事件有影响,因此每个参与者的活动都是社会学调查的一部分。而负责判定及处理犯罪的人也理应被作为“犯罪问题”研究的一部分。研究者不该简单认同这些人的言论,或是直接以此为基础来做进一步的研究。尽管这种观点与常识相左,但它却带来了全新而有趣的研究结果。

《局外人》正是遵循了这种研究路径。我从不认为这是一个创新,它只是任何一个遵循学术传统的优秀社会学家都会选择的研究方法。现今人们已经习惯于说,任何一个新的方法都引起一场科学历史学家托马斯·库恩(Thomas Kuhn)所说的“科学革命”(scientific revolution)(Kuhn,1970)。但我却并不认为以此方法研究越轨是一场革命。任何一个将该领域的社会学研究带回正确轨道上的活动都可以被称为是一次反革命(counter-revolution)(参见科尔[Cole]的有趣论证,1975)。

我是从犯罪开始谈起的,而现在,在最后的段落中,我却将有关这一研究领域的重点集中在“越轨”(deviance)上。这是一个有意义的转变,因为它让人们转而去关注一个更为广义上的问题,而不仅仅是追问谁是罪犯。这种转变也使我们开始注意各种各样的活动,并认识到不论在何种情况下,集体行动的参与者都将一些事情定义为“错误的”,视一些行为为不该做的,还常会采取措施抑制此类行为的产生。所有这些活动都是犯罪是不可能的。许多规范都局限在特定群体内部,例如遵从宗教信条的犹太人只能吃犹太教规定的食物,而对非犹太教徒来说就无所谓。还有一些规范对特定范围内的活动有效。运动及游戏规则就属于这种情况:除非你和严格遵守象棋规则的人下棋,否则你如何挪动棋子不是个问题,也只有在象棋界里违规的行为才会受到严厉的处罚。而即使是在这种情况下,制定规范和判断违规者的过程同样存在。

从另一角度来说,一些行为会被人们认为是错的,但却没有任何法规因此被执行,也没有判定是否违反非正式规范的体系。其中一

些明显很细小的事可能会被视为是失礼的行为(比如在不恰当的场合打嗝)。在马路上自言自语(除非你带着一个移动电话)会被认为有些不正常,可是尽管人们会觉得你有点奇怪,但多数时候不会因此采取任何行动。偶尔这些反常的行动会促使他人不只是觉得你“粗鲁”或“奇怪”,甚至可能认为你“患有精神病”,进而将你送进精神病院。我在研究院时的同事戈夫曼对这些可能性进行了全面的研究,特别是在他关于精神病院的研究著作中对此有较为详细的探讨(Goffman, 1961)。

戈夫曼、我以及其他不少研究者用“越轨”这个词来囊括所有这些可能性,以比较的方法发现:一个在各种情境下以不同形式发生的基本过程,只在一个情况下是犯罪。我们提出的这些论断引起了不少关注,也受到了许多批评,我在修订版的最后一章中对其中一些做出了回应。但多年以来围绕“标签”以及“越轨”问题又出现了大量研究文献,我还未能就此对原著再次进行修改。

如果再修订本书,我会对巴西著名的城市人类学家吉尔贝托·韦柳(Velho 1976; Velho 1978)基于现有研究提出的补充观点给予极大关注。在我看来,他的观点厘清了一些困扰读者的难题。他建议略微调整研究路径,使其成为一个有关指控过程的研究,而在此提出的问题包括:是谁在指控谁?他们具体指控的内容是什么?在何种情况下这些指控会被他人接受并且实现成功指控?

我并未将越轨问题的研究继续下去。但我多年来在艺术社会学领域的研究中甚至也能找到类似的、更具有普遍性的问题。这里的问题与先前的十分相似。“艺术”的定义并不那么清晰,因此类似的争论与过程在艺术领域同样存在。当然,在艺术这个例子上,没有人会因为自己的所作所为被称为艺术而介意,被贴上“艺术”标签的过程与被标签为“越轨”相比就如同镜中影像般,是恰好相反的。贴上“艺术”的标签并不会对被贴标签的人或工作产生伤害,这与被标签为“越轨”是不同的。在这点上,被贴上“艺术”的标签反而起到增添

价值的效果。

这都是为了说明我和其他学者过去在越轨问题上展开的探讨至今仍具有生命力，并且能够不断生出新的值得研究的有趣话题。

我很高兴听说《局外人》即将在中国出版。每当有新读者来阅读他们未曾接触的研究著作时，社会科学都会有所收获。这些读者带来的不仅是新的视野，更为重要的是，他们可以带来有关自身情境中的信息，这些情境是作者在撰写著作时无法接触和了解的。让思想保持鲜活的方式是不断以新数据进行检验，而这次的中文译本正是以此使思想的历久弥新成为可能。

霍华德·S.贝克尔

2008年12月于美国三藩市

致 谢

本书的其中四个章节在最初发表时与现在略有不同。第三章曾发表在《美国社会学杂志》(*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1953年11月号,第五章则刊于该期刊1951年的9月号中。这两篇论文作为本书的章节已经由《美国社会学杂志》以及芝加哥大学出版社同意。曾发表在《人类组织》(*Human Organization*)1953年春季号中的第四章在此处的重印也得到了应用人类学学会的许可。第六章最初刊于《社会问题》(*Social Problems*)1955年7月号,同样,这次在本书中的使用也得到了社会问题研究学会的许可。

第三章和第四章最早是我在芝加哥大学社会学系就读时的硕士论文内容,这两章的撰写是在埃弗里特·休斯(Everett C.Hughes)、劳埃德·沃纳(W.Lloyd Warner)以及哈维·史密斯(Harvey L.Smith)的指导下完成的,同时丹·洛蒂(Dan C.Lortie)也曾对论文的草稿给予了中肯的意见。

第五章和第六章基于我作为芝加哥麻醉品调查项目的研究员时的资料写出,这项调查当时由芝加哥地区项目公司组织进行,并得到了美国国家心理卫生研究所的资助。哈罗德·芬斯通(Harold Finestone)、艾略特·弗莱德森(Eliot Freidson)、欧文·戈夫曼(Erving Goffman)、所罗门·柯宾(Solomon Kobrin)、亨利·麦凯(Henry Mckay)、

安塞姆·施特劳斯(Anselm Strauss),以及理查德·沃尔(R. Richard Wohl)都对这两章的前几稿提出了批评。

我尤其要感谢布兰奇·吉尔(Blanche Geer)阅读并与我探讨本书的前几稿。而我对越轨问题的兴趣及社会学思考还要归结于良师益友休斯教授的启发和引导。

多萝西·塞林格(Dorothy Seelinger)、凯瑟琳·詹姆斯(Kathryn James)和洛伊斯·斯托普斯(Lois Stoops)则耐心而仔细地帮我完成了全部文稿的文字录入工作。

目 录

1 / 中文版序言
1 / 致谢
1 / 第一章 局外人
3 / 越轨的定义
7 / 越轨的发生与他人的反应
13 / 谁的规范?
16 / 第二章 越轨的类型:一个连续性模型
18 / 越轨行为的即时模型和连续性模型
21 / 越轨生涯
33 / 第三章 成为大麻吸食者
37 / 吸食技能的学习
39 / 学习感受药效
43 / 学会享受大麻效用
49 / 第四章 大麻吸食行为与社会控制
51 / 大麻的供应
54 / 隐秘性
60 / 道德
65 / 第五章 越轨群体的文化:舞曲音乐人
68 / 关于本研究

70 / 音乐人和“老古板”

75 / 面对冲突时的反应

79 / 孤立与自我隔离

84 / 第六章 在越轨职业群体里的生涯:舞曲音乐人

86 / 小圈子与事业成功

95 / 来自父母和妻子的压力

101 / 第七章 规范及其实施

108 / 规范执行的不同阶段

112 / 一个解释性案例:大麻税法

122 / 第八章 道德提倡者

122 / 规范制定者

126 / 道德改革家的命运

129 / 规范执行者

135 / 越轨行为与越轨动机:综述

137 / 第九章 越轨行为的研究:问题与同情

146 / 第十章 标签理论的再思考

149 / 作为集体行动的越轨

155 / 越轨的去神秘化

159 / 道德问题

168 / 结论

171 / 参考文献

175 / 索引

第一章

局 外 人

所有社会群体(social groups)都有自己的群体规范,这些规范在特定的时间以及情形下会得以执行和实施。这些规范会对各种事件与行为做出定义。根据这些定义,一些行动被认为是正确的,而另一些则是错误的。当特定社会规范得以实施之后,那些违反规范的人就会被群体视为异类并受到排斥,成为了局外人(outsider)。

1

但是对于被规范定义为局外人的社会成员来说,他可能并不认同这种规范,或者认为使用这种规范的人无权对他做出评判。于是这也就成为局外人的第二层涵义,也就是说那些违反规范者会将那些实施规范者视为局外人(outsider)。

2

下面我将着重解释这个具有双重涵义的概念所指代的情境和过程:这个概念一方面关注规范被打破或是被执行时的情境;另一方面则会关注人们违反规范或执行规范的过程。

一些基本的区分如下。规范会有许多不同的种类,既可以是正式的也可以是非正式的。比如说,有一些规范被制定为法律并通过国家警察来执行;而另一些规范所代表的是非正式的共识,或是新兴的,或是在历史传统中逐渐形成的固有观点,这类规范也都通过各种非正式的力量来执行和维持。

但不论是法律制定和维持的正式规范,或是传统中形成的习俗,还是只是在共识基础上达成的潜在规范,都需要实体来进行执行,例如警察机构或特定的行业协会;然而规范的执行与实施可以说是人人有责,